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确定方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确定方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针对《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炜、罗琦、洪荭

2023年9月8日